要旨：借贷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货款人可以随时请求借款人还款. 如果贷款人在起诉之前并未向借款人请求还款，诉讼时效并未起算。如果贷款人在起诉之前已经向借款人请求还款，则从其请求的还款期限届满时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农安县人民法院受理过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当事人黄某将钱款借予姜某、李某、刘某，三人用此款与第三人范某进行粮食买卖，后由于未能及时还款，黄某将上述四人起诉至我院，由于姜某离开户籍地农安县黄鱼圈乡，且家人无法提供其准确地址及联系方式，本院几经找寻姜某未果，而其余三人皆在黑龙江省，电话联系过程中并不配合且均对此事予以否认，虽符合公告送达条件，但为查明案情，本院没有立即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综合原、被告双方身份信息，本院将姜某的身份信息输入电子法院业务应用系统，几经比照找到涉及姜某的相关案件，了解到姜某系本院其他庭室的另一起案件的原告，经查电子卷宗发现姜某的地址确认书，顺利联系到姜某，后在姜某协助下顺利向其余三人进行送达，此案得以顺利审结。如今法院普遍存在送达难的问题，无法直接送达的情况下往往选择公告送达，这样很大程度上避免了案件久拖不决，但是公告送达存在只凭原告举证形成证据链条就认定案件事实的弊端，这也对事实查明埋下隐患，且平均审限较长。司法公开不仅做大了公开透明，更实现了法院人的资源共享，促进司法公信，提高了司法效率。